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五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基金會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073100 號函關於追回輕型機車部分補助款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因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需要，前於 89 年間向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申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購買 XXX-XXX 號輕型機車供執行業務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三字第 89 2038790 號函核定部分補助系爭車輛購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於審查訴願人就本市障礙者就業基金歷年補助設施、設備管理使用情形，核認系爭車輛雖經訴願人說明業於 89 年 12 月 19 日遺失，惟因未檢附系爭車輛財產毀損報廢單辦理報廢，違反本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本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財產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爰依前開辦法第 34 條規定，以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073100 號函廢止前開函所核定系爭車輛之部分補助處分，並依使用年限比例計算，追回補助款新臺幣 22,667 元。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6339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
局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073100 號函有關追回 98（應為 89
）年本局補助購置輕型機車部分補助之處分……說明：一、……依訴
願書及後續函送補充資料，說明當時已為該機車投保失竊險，獲理賠
後以理賠金購置同類型機車 1 臺，期間亦調度替代車輛持續進行相關
服務工作，故經考量決定撤銷原追回補助款之處分。……」準此，原
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5073100 號函關於追回輕型
機車部分補助款之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
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